该法案于2006年底颁布，并成为澳洲金融改革中反洗钱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法案和FATF设定的国际反洗钱标准接轨，其范围涵盖了金融业、博彩业、黄金买卖及其他相关行业。2006年至2008年为该法案的缓冲期，给各相关行业实体足够的时间设立符合自己的申报体系，直到2008年底该法案的所有条款正式实施。

在该法案的规定下，各行业实体有如下义务：

对客户进行严格的身份认证；

完整的交易记录；

建立实体内部的反洗钱 / 反恐怖主义金融活动的程序；

对可疑交易或客户的监控及申报；

融侨速汇提供外币兑换及国际转帐业务，属于该法律适用的金融实体。因此，我们有义务按照该法案的规定向澳洲政府申报所有相关的交易，并按照风险为导向申报我们认为可能涉及洗钱或恐怖主义金融活动的交易。直接负责的政府机构为AUSTRAC，是澳洲政府关于反洗钱 / 反恐怖主义金融活动的立法及监督机构。